

#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旅行证件遗失保险

(2025 版) (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 C00010432122025030610053)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旅行证件遗失保险(2025版)(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本附加保险产品名称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不发生法律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若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被抢劫或者盗窃导致被保险人损失护照、身份证、**旅行票据(见释义)**或其他旅行证件,从而导致本次旅行无法顺利完成的,且在发现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申报,并取得书面警方报告,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下列费用:

(一)被保险人为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须重置的护照、身份证、旅行票据及其他旅行证件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为重置护照、身份证、旅行票据或其他旅行证件而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费用。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合同抵触之处,则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一、任何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一)任何为取得非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须重置的旅行证件或签发而发生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领队或导游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内发生损失;

(三)已从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第三方得到退还或赔偿的损失。

二、在发现旅行证件遗失后二十四小时内未向当地警方报失或未能提供有关报告的任何损失。

三、旅行证件损失原因不明,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警方报案的书面证明；
- (五) 旅行证件重置的费用发票或收据；
- (六) 额外支出的交通及住宿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七) 原始旅行证件的购置证明；
- (八)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第七条 释义**

**1. 旅行票据：**在旅行期间由被保险人所拥有而未被使用的客运列车票据、客运轮船票据及民航航班机票据。

**主合同相关释义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本页结束)